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蕙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246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201246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246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民國112年8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